

政府采购合同

大荔县旅游标识系统提升项目

合同编号：ZCSP-大荔县-2025-00229



甲方(采购人)：大荔县文化和旅游局

乙方(供应商)：西安双鱼标识制作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1月30日

甲方(采购人): 大荔县文化和旅游局

乙方(供应商): 西安双鱼标识制作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大荔县旅游标识系统提升项目(项目编号:ZCSP-大荔县-2025-00229)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 采购内容: 磋商文件第三章所含全部内容

合同总额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采购内容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过程的费用。

二、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叁仟元整)(小写:493000元)。

合同金额为(含税):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叁仟元整)(小写:493000.00元);税率为13%(增值税专用发票),其中不含税金额为436283.19元;税金为56716.81元。

三、 服务要求: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

-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行业标准等;
- ②符合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甲方认可的各项要求;

四、 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日内完成。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 付款方式及质量保修期: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5 日内,甲方应支付合同总造价 50% 作为本项目预付款即 ¥246500, 大写: 贰拾肆万陆仟伍佰元元整。

项目实施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甲方应支付合同总造价 50% 即 ¥246500, 大写: 贰拾肆万陆仟伍佰元元整。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甲方仅负责在上述约定时间内完成申报手续，实际付款到账时间及金额以支付单位支付时间及金额为准。

乙方向甲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及相关的报账资料，方可办理相关申报支付手续。

质量保修期为1年。

六、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甲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向乙方及时支付费用。

七、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从项目开始至项目结束，乙方应确保项目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2、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进度安排，如因客观原因进度需要变更，乙方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八、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期完成服务的，每逾期1日，乙方应向甲方赔付合同总价的3‰作为违约金。

2、乙方所服务项目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

九、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的，原服务期限相应顺延。

十、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争议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或提请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十二、监督和管理

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十三、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十四、附则

1、大荔县旅游标识系统提升项目（项目编号：ZCSP-大荔县-2025-00229）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澄清说明文件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3、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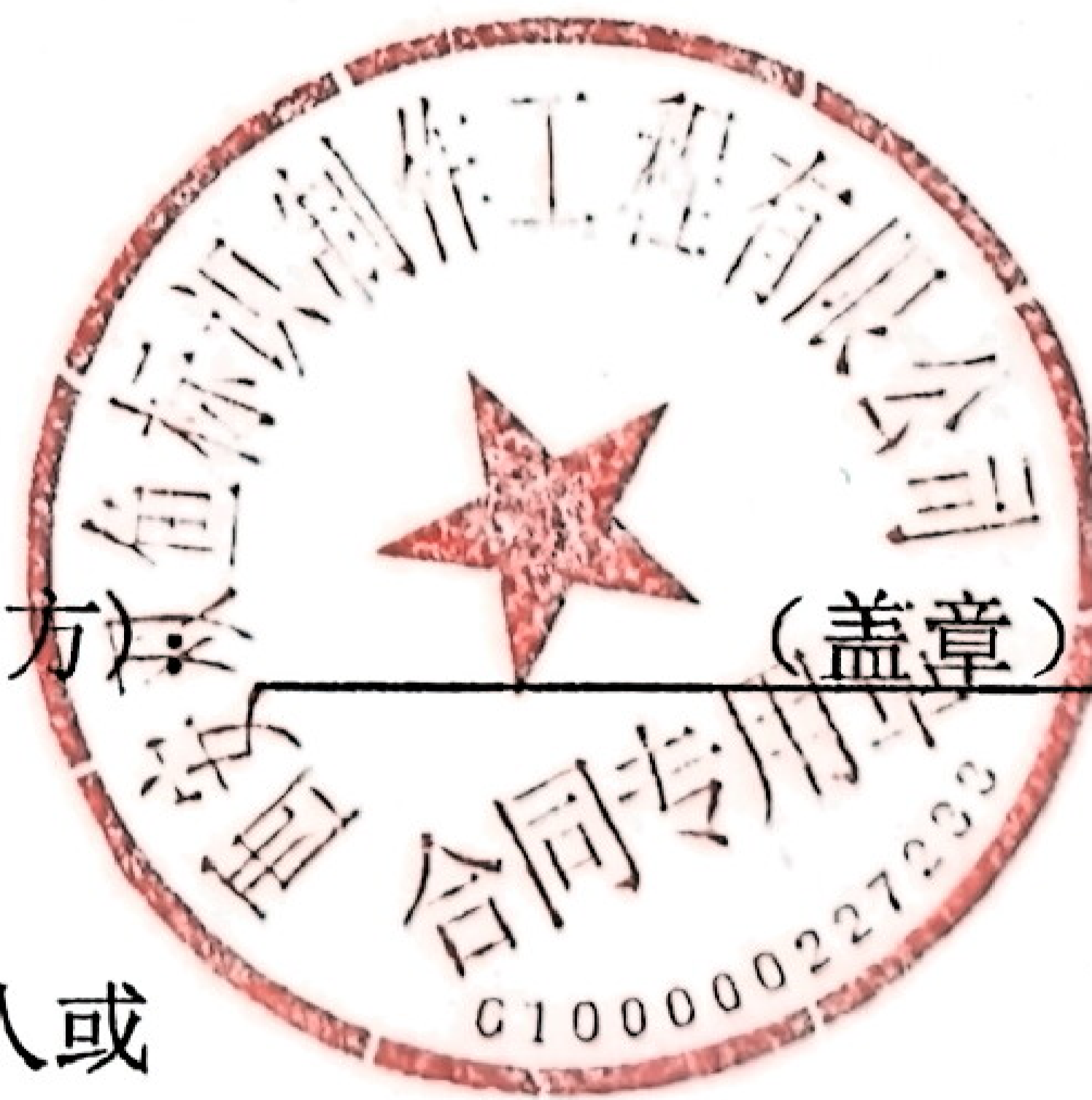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时 间: 2026年1月30日



供应商(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王朝晖

时 间: 2026年1月30日